

合同编号：

应急科普系列动漫制作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不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C5楼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联系电话：010-55575883

乙方：北京不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DREAM2049国际
文创产业园D12
法定代表人：毛思宁
联系电话：18611117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开展的系列动漫制作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精诚合作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应急科普动漫视频创作。

（二）服务要求

制作完成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的高质量应急科普系列动漫视频。视频需具备权威性、科学性、趣味性与传播性，

能够精准阐释应急科普知识点，显著提升目标受众对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安全技能等知识的认知水平和掌握程度，满足全媒体平台发布与传播的需求。视频交付，必须确保无任何错别字、错误拼音、错误标点及语法错误。供应商需建立严格的内容校对审核流程。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果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内容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全部经济上的责任。

1. 甲方在项目制作前，向乙方提供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的、完整的有关创意、设计、制作方面的需求资料（包括描述需求的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以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甲方的制作项目。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要求，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交付资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委托乙方的动画作品制作有关所有事项都必须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乙方保证将甲方委托的有关项目制作成果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同行业的标准。

3. 乙方应在甲方确定脚本、分镜画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数量，时间可调动）向甲方提交设计制作成品。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并承担所有相关的税费。

6.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创意稿（电子版）、样片、公益动画成品等）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由使用公益动画成品。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

的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有关设计制作或不能按时交付完整的制作项目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制作项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委托的制作项目不能按时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完成。如乙方仍未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费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作为违约金，并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不就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给对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验收

1、验收主体

甲方作为应急科普系列动漫制作项目验收主体，对乙方承办应急科普系列动漫制作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

乙方需在完成应急科普系列动漫制作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

乙方承办的应急科普系列动漫制作项目，制作完成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的高质量应急科普系列动漫视频。视频需具备权威性、科学性、趣味性、传播性，能够精准阐释应急科普知识点，满足全媒体平台发布于传播需求。视频交付必须确保无错别字、错误拼音、错误标点及语法错误。视频尺寸1920*1080P 高清MP4格式。

4、验收标准

2026年11月1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制作科普动漫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视频尺寸1920*1080P 高清MP4格式。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无误的脚本制作动漫，如果无法通过审核或最终验收时，应承担重做、修改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 289,3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60%，即人民币 173,628.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陆

佰贰拾捌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第三季度9月30日前制作完成视频动漫不少于8分钟,经甲方确认,符合支付条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30%,即人民币86,814.00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人民币28,938.00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整)。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之约束。

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知识产权说明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创意稿(电子版)、样片、公益动画成品等)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保证为委托制作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

法，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具有发布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把该项目的成果用于任何商业宣传或甲方授权之外其它用途；

4. 乙方必须保证所设计制作定义作品的合法性并具备相关发布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陈震西

乙方：北京朝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程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DREAM 2049 D12

邮编：100024

电话：15144658598

日期：2026年6月10日

